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 服務 有限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4	314,669	248,933
直接成本		<u>(216,619)</u>	<u>(166,926)</u>
		98,050	82,007
其他收入	5(a)	496	8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8,168	(2,7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3,305)</u>	<u>(28,829)</u>
經營溢利		73,409	51,3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013	7,8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8	—
財務成本		<u>(31,915)</u>	<u>(17,317)</u>
除稅前溢利	6	55,295	41,887
所得稅	7	<u>(4,167)</u>	<u>(1,519)</u>
本期間溢利		<u><u>51,128</u></u>	<u><u>40,368</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49,879	40,446
非控制性權益		<u>1,249</u>	<u>(78)</u>
本期間溢利		<u>51,128</u>	<u>40,368</u>
每股盈利			
基本	9(a)	<u>6.00仙</u>	<u>5.59仙</u>
攤薄	9(b)	<u>5.26仙</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本期間溢利	<u>51,128</u>	<u>40,36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損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6)	(81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已扣除遞延稅項)	<u>48</u>	<u>401</u>
	<u>(3,038)</u>	<u>(410)</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48,090</u>	<u>39,958</u>
下列各項應佔：		
— 公司股權持有人	46,841	40,036
— 非控制性權益	<u>1,249</u>	<u>(78)</u>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48,090</u>	<u>39,9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3,834	150,3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275	67,487
無形資產		747,574	783,804
長期應收款項	10	4,750	—
其他財務資產		31,908	31,908
其他資產		380	380
		<u>978,721</u>	<u>1,033,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97,911	341,089
應收賬款	10	561,424	311,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18	173,908
已抵押存款		70,319	69,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50	236,796
		<u>1,504,622</u>	<u>1,132,30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79,936)	(348,2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390)	(285,459)
即期稅項		(17,338)	(12,663)
衍生金融工具		(56,957)	(125,288)
可換股票據		(105,524)	(116,144)
		<u>(1,094,145)</u>	<u>(887,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477</u>	<u>244,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9,198</u>	<u>1,278,414</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1,500)	(107,250)
銀行貸款	(77,768)	(63,543)
遞延稅項負債	<u>(1,665)</u>	<u>(2,008)</u>

	<u><u>(150,933)</u></u>	<u><u>(172,801)</u></u>
--	-------------------------	-------------------------

資產淨值

	<u><u>1,238,265</u></u>	<u><u>1,105,613</u></u>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602	63,827
儲備	<u>1,170,520</u>	<u>1,040,892</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36,122	1,104,719
--	-----------	-----------

非控制性權益

	<u>2,143</u>	<u>894</u>
--	--------------	------------

權益總額

	<u><u>1,238,265</u></u>	<u><u>1,105,613</u></u>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集團編製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前已作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乃按定期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供其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就所呈列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呈列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由於地區資料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268,750	189,204
電視廣告收入	16,060	46,468
戶外廣告收入	25,057	10,277
公關服務收入	4,802	2,984
	<u>314,669</u>	<u>248,93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利息收入	474	479
其他	22	386
	<u>496</u>	<u>865</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71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57	(2,728)
	<u>8,168</u>	<u>(2,72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借貸利息	29,863	16,288
無形資產攤銷	18,210	18,202
固定資產折舊	4,414	4,297
存貨成本	2,778	38,435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	—
即期稅項 — 海外	4,451	1,655
遞延稅項	<u>(343)</u>	<u>(136)</u>
	<u>4,167</u>	<u>1,519</u>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入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8仙(二零一零年：1.28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28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	10,765	9,98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88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u>10,474</u>	<u>—</u>
	<u>—</u>	<u>6,323</u>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9,87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0,44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31,92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23,107,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18,294	718,474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3,631	—
配售股份之影響	—	3,346
以股代息之影響	—	155
報酬股份之影響	—	1,132
	<u>831,925</u>	<u>723,107</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831,925</u>	<u>723,10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期內未行使購股權、與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之存在對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效應。由於當時條件假設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合共47,8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9,838,000股(已就假設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導致普通股增加作出調整)計算。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應收賬款	566,174	311,472
減：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u>(4,750)</u>	<u>—</u>
	<u>561,424</u>	<u>311,472</u>

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以下賬齡之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	<u>475,728</u>	<u>311,472</u>
逾期少於一個月	61,110	—
逾期一至三個月	<u>24,586</u>	<u>—</u>
	<u>85,696</u>	<u>—</u>
	<u>561,424</u>	<u>311,472</u>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六個月至十八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歷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穩定的復甦期，更體現了中國已成為歐美各國重視開拓的市場。國家持續成功的經濟開放政策，順勢延展至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已明顯地在市場上產生了良好反應，既引起境內外投資者普遍的關注，從而探討合作之聲不絕外，從事境內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的單位亦紛紛配合國策，加強了與外資同業的合作。使國家「文化產業振興策劃」的八大業務範圍，包括影視製作、廣告、出版、印刷、演藝表演、文化創意會展等大型活動，數字內容與動漫等開始了欣欣向榮、百花齊放的勢頭。集團80%以上的業務正屬這個前景華美的範疇。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集團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幅。營業額314,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41%。集團淨溢利51,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飆升26.65%。集團秉承一向派息的政策，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予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

集團主流業務電視劇製作與發行在期內不但發展暢順，且成功獲得了三項突破之優異成績。其一為集團獲多年來的電視劇製作與發行合作夥伴，包括境內九大重點電視台的支持下，在零九年金融大海嘯之後所採取的新合作模式，已證實不但使集團能一如既往地以優厚盈利佔領市場，且確保集團在電視劇的投資上不會因回收期長而須冒上再有金融大海嘯發生時產生須撇賬棄拍之風險。其二，集團歷年來持有之片庫播映權，一連十八個月都能在市場上發揮以有可觀盈利出租與出售的優勢，證明了集團的電視劇業務產生經常性的收益。其三，集團十五年來在境內從事有關策劃、投資、拍製、發行電視劇，所累積的專業經驗、行業操守、盈利成績與市場聲望，使集團成功地與華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組華夏勤+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華夏勤+緣」），由集團控70%股權。華夏勤+緣將與集團採取相輔相成、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發展電視劇有關策劃、投資、製作與發行業務。華夏勤+緣並在成立後立即成功與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全資全控之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長達四年，不限集數的合作策劃、投資、製作

與發行電視劇之協議。首部合作之電視劇《預備警官之鷹巢》已於期內順利開拍，並獲國家公安部宣傳局加盟合作拍製，以提升該電視劇的質素及發行收益。與中央電視台的合作，在共同認可題材與劇本後各按投資比例進注資金開拍，並同時由中央電視台負責發行首輪播映權（「首播」），以確保了在中央電視台首播的順利進行，對創收盈利更能產生相當大程度的保障和效益。

集團繼續拓展主營業務中之電視廣告業務，決意加強有發展潛質的電視頻道廣告平台合作，並同時力求與當地廣告代理商作業務的深層合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集團成功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亮麗」）的55%股權，亮麗之主要管理層在境內從事廣告業務超過十年，成績斐然。集團購得其控股股權，除可分享其業績外，最受惠的是可以獲得一隊在市場內享有商譽的勁旅加盟，在拓展境內有關電視廣告業務上壯大了集團的專業團隊，必能產生「1 + 1 = 2以上」的效應。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完成跨媒體平台的建立。戶外廣告平台中的兩大業務範疇為能每天獨家播出新華社當天重要新聞的LED屏幕獨家廣告代理，以及成為持北京市區所有公交車身廣告獨家代理權的科倫比亞戶外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科倫比亞北京」）之相對最大股東。二者業務發展已如期的平穩上揚。前者更在經歷2010年的適應期後，步入為集團創收產生盈利的軌跡內，如非因二月於北京發生茉莉花行動事件，以致其中一塊在首都黃金地段的LED受到短期業務之影響外，由開展業務時的7塊LED發展至今10塊LED，應有更理想的業績。

集團的市場策劃及公關業務，在境內拓展暢順，除向集團之長期電視廣告商提供專業服務外，繼香港貿易發展局為主要客戶之外，在期內尚獲得恆基兆業集團及金至尊集團的相關業務合約，使集團的主要客戶平添兩大品牌。相信市場策劃及公關業務能成為集團跨媒體業務的催化劑及滑潤劑，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不可斗量。

期內集團佔控股之勤+綠藝能（中國）娛樂演藝服務有限公司（「勤+綠藝能」），除在境內安排演唱會外，並向同業提供演唱會策劃及執行的專業服務，且同步發展藝員管理業務，以配合集團電視劇製作的發展與籌組之演唱會。現已有效地安排簽約藝員參演，收到了理想的預期效果。

集團在期內開拓了傳統出版業務，首推的七本香港著名作家梁鳳儀作品，成功地為集團創收了五百萬元的營業額。其中一本梁鳳儀舊作在本年度三月份榮登首都王府井暢銷書之最暢銷文學作品榜首。除對出版業務產生良好效應外，更為梁鳳儀作品改編電視劇之計劃奠定優勢與基礎。

業務展望

集團在成功建立跨媒體平台之後，已進入第二個發展階段。在電視劇策劃、投資、製作、發行等之有關業務上，中央電視台的合作劇目，將於下半年及明年作倍數增長，中央電視台的合作尚存在一項優勢，就是面對境內優質電視劇的劇烈競爭，在省級電視台衛視對承購優質電視劇首播權出價更高昂時，中央電視台與集團同時均作為劇目的投資者，會以對投資者盈利創高為決策前題，不限制合資的劇目在中央電視台首播。故而日後將全力籌拍創品牌的優質電視劇，對發行創收的成績較前更具把握。

集團將以樂觀的態度繼續拓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資源，並以審慎積極的方式承購已有業績基礎的當地廣告公司，擴大集團的電視廣告平台。

在戶外廣告方面，不會滿足於已有的業務範疇，除一方面繼續謀求播出新華社當日重要新聞的LED之增建外，尚會發展其他有獨特性、排外性的戶外廣告資源。與此同時，會探求策略性合作夥伴加盟，優勢互補，以能全速發展戶外廣告業務。

在集團跨媒體平台上之新媒體發展是不爭之決策。將採取穩步和審慎的態度積極發展，並將以集團手上的著名作家改編全權之無形資產為基礎，一方面探求策略性合作夥伴，一方面出售有年期之作家改編權，既可保存作家無形資產的永久完整性、又能立即為集團創收，產生盈利。

相信集團的跨媒體平台上的各項文化產業業務，將在電視製作及廣告的主流業務暢順發展帶領下，產生獨特的協同效應，讓集團在下半年及明年度開始步入收成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為343,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05,840,000港元)。相關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此外，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18,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560,000港元)，作為擴展集團電視製作及廣告類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57,700,000港元，包括短期循環貸款302,530,000港元、定期貸款94,500,000港元及按揭銀行貸款60,670,000港元。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372,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96,42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39.81%(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1.51%)。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0,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69,04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就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賬面值為108,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33,89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60,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8,230,000港元)按揭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港元)之可換票據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83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57,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630,000港元)之已購入特許權。

集團之外匯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之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亮麗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已發行股本之55%，收購代價包括現金

36,000,000港元及公司之5,890,438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完成，據此，亮麗集團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亮麗集團之收購日期與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時間相近，以及對亮麗集團若干重大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值尚未充份完成，故目前要求集團披露總收購價於亮麗集團資產與負債間之分配並不切實可行。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此等披露資料。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司、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Dynamic Master」，公司之主要股東)與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認購／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股份1.35元之價格(「配售價」)向Dynamic Master購買84,100,000股股份。此外，Dynamic Master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之價格認購公司最多達84,1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126名僱員。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花紅乃按工作表現評核及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按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一零年：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相等於該等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而各股東獲提供選擇收取以現金每股1.28港仙作出之付款代替配發股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代息股份的資格，務請最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並不遜於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公司主席黃宜弘博士因個人事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身在香港境外，而未有按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當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網站登載業績

本業績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相關資料，將會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將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寄發予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